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8〕7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临沂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进一步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引领体育改革、建设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普及校园足球、推广社会足球、提高竞技足球、发展职业足球为重点，努力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和市场培育开发，推动我市足球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2. 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结合我市实际，注重战略布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夯实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设施基础、人才基础、社会基础、文化基础。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平台，优化要素组

合，加强科学治理，破解发展难题。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相结合，实现社会足球与竞技足球相互促进，推动足球产业与足球事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

二、制定全市足球发展规划

近期目标：健全足球管理体制，完善协会管理体系。发展足球特色学校，举办校园足球联赛。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鼓励职业俱乐部建设，推动足球社会化、职业化发展。

中期目标：足球场地个数大幅增加，实现市、县区和有条件的社区、乡镇全覆盖。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初步建成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竞赛体系，向上输送队员数量有较大增长。

远期目标：足球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群众普遍参与的体育运动项目。建立学校、协会、俱乐部等多元化足球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以市级联赛为龙头、县区联赛为支撑、群众性足球为基础的层级赛事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三、组建市足球运动协会

3. 组建市足球运动协会。按照管办分离要求组建市足球

运动协会，由市足球运动协会负责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内外专业交流等工作。

4. **明确定位和职能。**市足球运动协会作为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代表我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组织的合法机构，是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团结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执行行业标准，发展完善各级各类竞赛体系，建设管理市级各类足球队，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共同发展。

5. **优化领导结构。**市足球运动协会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应当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行业足球运动协会代表、联赛组织代表、知名足球专业人士、社会人士和专家代表等组成。有关组成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6.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市足球运动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健全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执委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完善会议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形成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机制。协会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

7. **完善协会管理体系。**市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应当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各县区、各行业足球运动协会参照市足球运动协会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以

会员名义加入市足球运动协会，接受市足球运动协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各县区、各行业足球运动协会承担本地区、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是代表本地区参加上一级足球运动协会组织的合法机构。各级足球运动协会应加强对社会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发展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8.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各级足球运动协会党的组织机构，加强党对协会的领导，做好协会思想政治工作和人员日常管理。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105号）要求，市足球运动协会设立党组织，由市级“两新”组织工委统一领导，纳入市社会组织党委管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四、加快发展校园足球

9. **增强足球育人功能。**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让更多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热爱足球、享受足球，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

10. 加快校园足球普及。努力完善学校足球场地设施，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覆盖面，增加学校足球人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0 年，在全市高校、高中、初中、小学中分别重点打造 2 所、12 所、45 所、110 所足球特色项目学校，经常参加足球活动的学生达到 20 万人以上，形成学段对接、“一条龙”纵向发展、区域横向覆盖的校园足球整体发展格局，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的校园足球教学体系、竞赛体系，并将校园足球开展情况列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

11. 发挥高校对校园足球的辐射和引领作用。逐步将高校足球竞赛成绩纳入高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高校足球运动队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和招生政策，逐步增加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数量，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到 2020 年，所有市属高等学校都要成立足球队。依托高校体育院系建立校园足球运动研究中心，加强校园足球师资培训、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校园足球发展的科学化水平。

12. 畅通成才通道。完善考试招生政策，允许足球特长生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重视对具有足球运动天赋的特长生培养，统筹训练安排，加强足球运动专业技能教学，提高技战术水平。建立体育、教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

渠道，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和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管理办法，拓宽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通道。

13.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校园足球。鼓励俱乐部等社会力量通过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建足球学校、组织高水平运动队、派驻专职教练员支教等方式，支持校园足球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等）

五、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14. 推动足球运动普及。注重从经费、场地、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形式多样的社会足球赛事。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活动，组织常态化的群众性足球竞赛活动，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推进社会足球蓬勃开展。

15. 发展社区足球运动。鼓励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运动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组织建设，加强足球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服务城乡社区。

16. 推进社会足球与职业足球融合发展。通过社会足球人

口不断增加、水平不断提高，为职业足球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通过加快发展职业足球，促进社会足球普及提高。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六、加强精英足球队伍建设

17. 创新精英队伍培养模式。遵循普及提高发展规律，大力推进体教结合，构建紧密衔接校园足球和专业、职业足球的青少年精英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十三五”期间，在加强体校足球项目建设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中学建立一所高水平足球中学。市体校和市足球中学负责培养校园足球中涌现出的精英球员，为省足球学院输送人才。市足球运动协会负责统筹市体校、市足球中学及其他各学校足球运动员，组建市级足球代表队，代表我市参加比赛。

18.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精英足球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奖励政策、硬件设施、后勤服务、情报信息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加大高水平专业人才的聘请和引进力度，深入开展足球理论、技战术、体能训练、医疗康复、团队管理等研究，发挥科研对足球精英队伍的指导支撑作用。

19. 加强女足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女子足球活动，鼓励各级学校组建女子足球队，开展女足校园联赛。支持女足职业俱乐部建设，为各级国家队培养优秀女足运动员，由市足球运动协会负责其训练比赛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七、推进职业足球发展

20. 创造良好的职业俱乐部发展环境。积极创造职业俱乐部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土地、财政、税收、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一定数量的职业俱乐部，积极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

21. 推动业余足球俱乐部向职业足球发展。整合资源，完善政策，扶持有一定实力的业余足球俱乐部从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低级别业余联赛起步，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鼓励各级以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吸纳社会、企业、个人等多方投资，进入职业联赛行列。

22. 促进职业足球可持续发展。引导各类职业足球俱乐部加强自身建设，遵守行业规则，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立足长远，系统规划，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持续提升竞技水平，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足球俱乐部。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八、改进完善足球竞赛工作

23. 健全足球竞赛体系。增加竞赛种类，扩大竞赛规模，逐步形成赛制规范、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

局。建立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开展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四级校园足球联赛。完善精英足球赛事体系，重点开展适龄段青少年足球赛事。健全社会足球联赛体系，重点打造“临超”品牌赛事。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赛事。完善足球竞赛奖励制度，制定对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精英足球和职业足球的奖励标准和办法，落实各级各类足球比赛的奖励政策。

24. 申办足球赛事。积极申办高水平足球赛事，加强体育交流，积极策划开展足球比赛。

25. 加强足球竞赛管理。完善运动员注册机制，开展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精英足球运动员注册，统一由各级足球运动协会进行注册。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足球管理部门与公检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机制，坚决打击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闹事行为，并与球迷协会共同引导球迷文明观赛、遵纪守法。

26. 完善足球赛事公共服务机制。强化足球赛事公共服务，健全各级各类足球赛事服务保障体系，落实竞赛组织服务、安保服务、医疗服务、志愿服务等标准，指导足球管理部门与公安、卫生计生、交通、外事等部门加强协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赛事环境。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

市检察院、团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外侨办、市交通运输局、武警临沂支队等)

九、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27. 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和招录取得教师资格的足球教练员、退役优秀足球运动员等方式，扩充师资队伍。定期开展全市足球竞赛人员培训。鼓励和支持聘请国内外优秀足球教练员、教师从事足球培训工作。鼓励市内高校开设足球产业相关专业，培养复合型足球产业人才。“十三五”期间，培训全市足球教练员和社区足球指导员 200 人次以上，培训足球教师 200 名以上，培训裁判员 100 人次以上。

28. 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工作。统筹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为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搭建平台，支持其经过培训考核后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成为足球活动的骨干，进入各级足球运动协会、足球俱乐部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十、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29. 扩大足球场地设施规模。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城市、乡镇规划建设，以及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新建校

园、社区等，规划建设一批足球场地。“十三五”期间，市级建有1个可承办大型赛事的标准化足球场地，各县区至少建有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中等以上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地。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要认真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0. 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企业、个人投资建设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学校要对足球场地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低价或免费开放，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十一、加强足球产业开发

31. 加大足球市场开发力度。引导足球管理部门和俱乐部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对各类足球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积极打造品牌赛事，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建立以门票收入、转播权销售、商业赞助与衍生品授权开发为核心的运营模式。推动建立足球产业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云计算和大数据，聚合足球产业资源，扩大足球服务产品和供给，大力培育足球消费市场。

3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产业开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足球产业，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足球场馆建设运营、足球赛事活动举办和职业足球运动发展。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足球俱乐部、足球社会组织和足球中介、足球培训等机构。

33. 加快足球相关产品制造业发展。发挥足球产业对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撑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序列。支持企业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全市重点培育或引进国内外足球相关知名企业 1-2 家、足球产业品牌 1-2 个。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拓市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

十二、完善投入机制

34.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要进一步加大对足球的投入，重点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精英足球、教学科研等方面。加大对足球欠发达地区扶持力度，逐步改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相关经费时，应当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

35.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入足球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

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资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鼓励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到足球发达国家接受培训，并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体育局等）

36. 成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按章程管理运行，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依照有关法规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可根据财力情况从体彩安排的发展资金中统筹一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

十三、加强对足球工作的领导

37. 建立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县级足球运动协会改革、校园足球开展、足球中学或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训练营)组建及运营、社会足球普及等工作。市体育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市教育局履行好校园足球管理职责，市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体育局等部门对各县区足球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结果。各县区建立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协调推进校园足球开展和社会足球普及工作，选拔输送优秀足球人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

38.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设足球专栏、专题及节目，传播足球知识，弘扬足球文化，宣传引导群众客观认识足球现状，建立合理预期，理性看待输赢。创新足球宣传方式，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体育局等）

39. 加强督导落实。各级要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放思想，明确目标，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建立健全足球改革发展科学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支持当地足球运动协会工作，推动本地区足球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
